

學歷(力)證件繳交切結書

考生_____ (准考證號碼：_____)，參加貴校 **113**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，業經錄取_____ 系(所、學程) _____ 組，因目前尚在_____ (填寫就讀校名)肄業中，未能於報到時一併繳交畢業證書，本人同意於民國 **113** 年 **7** 月 **31** 日前主動補繳，如無正當理由或未主動申請延期繳交，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(若因暑修或其它因素無法如期繳交者，請至教務處申請延後繳交學歷(力)證件，以切結至 113 年 8 月 31 日為原則。)

此致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